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5.5.26
收文第 105023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 107 號 3 樓
電話：(02)2958-0721
傳真：(02)2956-3878
聯絡人：劉崇淳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中執會台北(3)明字第 090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雲端藥歷系統」適法性說明乙份(如附件)，請協助輔導及宣導會員配合辦理「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及「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使用等政策，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 5 月 19 日健保北字第 1051640238 號函暨 105 年 3 月 22 日 105 年第 1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主任委員

陳俊明

展弘

105.5.31

健保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文戎

109.5.31

朱昭武

林文雄

「健保雲端藥歷系統」適法性說明

本署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提供特約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在就診病人以健保卡插卡認證之情形下，進行線上查詢該病人過去 3 至 4 個月內所有用藥紀錄資訊，以避免重複處方及確保用藥安全之作業，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個人資料之利用」

- 一、依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及 2 款規定，於法律明文規定下，亦或公務機關於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執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者，得對於個人醫療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個資法所稱法律包括法律及法規命令。
- 二、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1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目的係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再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下稱保險憑證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之診療服務時，應依醫療需要，讀取健保卡內已存放或上傳之就醫紀錄。」
- 三、依前開規定，本署請醫事服務機構於保險對象就診時，配合進入「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線上查詢該病人之用藥紀錄，瞭解其先前之用藥情況，係為避免重複處方及確保病人用藥安全，以達增進國民健康目的，亦係執行健保法及保險憑證管理辦法規定之法定職務，符合個資法法律明文及公務機關於執行法定職務於必要範圍內為與原始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利用。